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亚湾澳头东升岛沿海民房及餐饮街沿线遮阳棚建设工程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澳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头兴盛二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2-5576667 联系人： 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
3	中介服务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资质乙级及以上。 3. 需要回避的机构：（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要求、售后	1. 项目概况：位于东升岛南侧，对沿海约 700 米房屋进行遮雨棚建设，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对雨棚前道路宽 6 米，长约 1600 米，总面积约 9600 平方米进行沥青修缮，并对周边约 70 栋构筑物进行修缮提升。 2. 服务类型：东升岛沿海民房及餐饮街沿线遮阳棚建设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3. 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2) 国家、行业及省级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4. 后续服务要求: (1) 协助业主向发改、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应急等部门报审工作、直到项目立项批复为止; (2) 配合落实基础处理措施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3. 提供服务的地点; 自备 4. 提供服务的方式: 完成成果编制等工作, 全程配合选取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开展与本服务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建设单位对各公司方案进行全面评估, 择优选取最具可行性、符合项目要求的方案为中选人)。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报价区间: 52500 元至 39500 元。(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需结合方案等综合因素确认)。 3. 计价标准: 服务金额由业主方按工程咨询收费标准 (计算公式: 工程咨询费用=工程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中标后下浮率 (1-20%) 进行估算, 暂定为 3.95 万元, 经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审定后支付相关费。 4.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依据和理由。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 至咨询人将委托人所委托的工程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终结。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相关编制报告提交后, 成果符合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选取人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开展验收。 2. 验收程序: 相关成果报告通过审查后, 由选取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2. 乙方提供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甲方认可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 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并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后, 乙方填报按批复结算的价款(按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计算的最终咨询服务费金额减已支付金额), 甲方按结算金额付清尾款。 4. 支付上述款项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具体以澳头街道办事处审定金额为准。

经济
★
道办

澳头街道办事处

11	违约责任	双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以内, 向乙方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在合同期内, 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论证等所得的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必要时可要求乙方负责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 2.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 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 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 须经双方协商,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 或另订合同。 3. 乙方按照现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范标准所要求内容进行编写, 协助和配合乙方报批, 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承担责任。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 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并免收修改编制费。乙方交付报告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 负责解释, 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不另收编制费。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赔偿。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违反合同第<u>七</u>条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甲方每拖延付款一周, 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但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违反合同第<u>三</u>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由乙方原因造成延误, 每延误一周, 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	---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处有模糊的红色印章或标记）

